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 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4/2006cpc\_sj\_  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三（1941—1942）

## 共产党七参政员致国民参政会公函

（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国民参政会秘书处钧鉴：

关于政府对新四军之处置，我党中央曾有严重抗议，并提出善后办法十二条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止挑衅；
- （二）取消一月十七日命令；
- （三）惩办皖南事变祸首何应钦，顾祝同，上官云相三人；
- （四）恢复叶挺自由，继续充当军长；
- （五）交还皖南新四军全部人枪；
- （六）抚恤皖南新四军全部伤亡将士；
- （七）撤退华中的剿共军；
- （八）平毁西北的封锁线；
- （九）释放全国一切被捕的爱国政治犯！
- （十）废止一党专政，实行民主政治；
- （十一）实行三民主义，服从总理遗嘱；
- （十二）逮捕各亲日派首领交付国法审判。

请政府采纳。在政府未予裁夺前，泽东等碍难出席。特此函达，敬希鉴察。

毛泽东，陈绍禹，秦邦宪，林祖涵，吴玉章，董必武，邓颖超。

根据一九四一年出版的

《六大以来》刊印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\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  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